

編號：_____
(工作人員填寫)



澳門紅十字會
Cruz Vermelha de Macau

愛心護送

服務申請表

☐ 救護車

☐ 愛心專車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

(外文) _____

出生日期： _____

年齡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 _____

電話：(住宅) _____

(流動電話)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： _____

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申請開始接送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

接送地點： _____

行動狀況： ☐ 卧床 ☐ 輪椅 ☐ 攙扶

病史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<個人資料只供服務使用>

(此表可自行影印)

使用者須知

使用本會護送服務，即表示已詳閱並同意所有服務要求，服務期間須配合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
- 一. 預約查詢：請於週一至五辦公時間內，致電**2896 3176**辦理。
- 二. 提前預約：本服務為非緊急服務，必須提前預約，每月**21**日起開始接受翌月的預約。
- 三. 預約限期：最遲須於服務日前**3**個工作日辦妥預約（不計服務當日及公眾假期）。
- 四. 去程通知：本會將於服務前一工作日上午電話通知去程時間，若未收到通知請盡快致電查詢。
- 五. 行車路線：每一車程需同時接載多位使用者，本會將依最佳路線安排接送，如遇交通堵塞或特殊路況，抵達醫療機構的時間可能稍有延誤。
- 六. 準時候車：服務使用者須於約定時間提前至少5-10分鐘抵達指定地點候車，逾時不候，車輛實際抵站時間可能受實時交通情況影響而稍有延誤，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會服務熱線。
- 七. 車廂秩序：乘車期間請保持車廂清潔並嚴禁吸煙，如有身體不適或嘔吐需求等，請及時向工作人員索取嘔吐袋。
- 八. 健康申報：乘車前如有發燒（38°C或以上）情況，請及早通知本會以便提供更妥善安排。
- 九. 乘車安全：乘車期間全體人員必須繫緊安全帶。
- 十. 輪椅規格及攜帶物品限制：
 - i. 輪椅要求：輪椅使用者須自備輪椅，並確保其構造穩固、操作正常，且配有無彈性的子母插扣式安全帶。為確保安全及配合車輛升降台規格，輪椅須符合以下標準，凡超出規格的輪椅均不適用於本服務，同時本會將保留最終審批權：
 - ◆尺寸限制：長度不超過100公分，闊度不超過66公分；
 - ◆總重量限制：使用者連同輪椅總重量不超過150公斤。
 - ii. 隨身物品限制：每位使用者限攜帶一件輕便隨身行李（如小型手提包或背包），隨行物品不得佔用座位或阻礙通道。
- 十一. 取消服務：如因突發情況取消服務，請務必盡早通知本會，讓本會及時協調車輛照顧更多有需要人士。
- 十二. 持續評估：本會將根據服務使用者病情或行動情況變化，持續為使用者進行評估，使用者亦可按實際情況申請更改服務類別。
- 十三. 責任聲明：服務使用者於非使用本會服務期間發生意外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十四. 颱風及暴雨安排：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期間服務暫停，暴雨警告發佈期間服務照常，但可能因水浸或交通狀況而有所延誤，具體安排請參閱本服務的《暴雨及颱風應變措施》。
- 十五. 設施使用責任：請愛護服務設施，服務期間如因個人原因導致車輛或設備損毀，相關人士須承擔相應的賠償及責任。
- 十六. 車內影音監控：為保障行車安全及服務質素，本會車輛已安裝影音攝錄設備，行車期間將進行錄影及錄音，相關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。

< 澳門紅十字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>

本人已知悉及同意以上內容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救護車服務使用指南

- ◆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週六、週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服務）。
- ◆接送地點：服務使用者住所。
- ◆陪同人：救護車服務使用者，必須有一名具照顧能力的人員全程陪同。
- ◆回程安排：完成治療並到達指定候車區後，致電回程電話**6683 3869**通知回程，由於救護車服務無固定回程班次，本會將視乎當天實際情況陸續安排接載，請耐心等待。

 如因住院或其他原因不需使用回程服務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取消。

護送專車服務使用指南

- ◆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（週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服務）。
- ◆接送地點：住所附近巴士站。
- ◆陪同人：輪椅使用者或行動無法自理者，必須有一名具照顧能力的人員全程陪同。
- ◆回程安排：完成就診後請到指定候車區候車，時間安排詳看下表，本會也會根據情況適時改動安排，請以最新通知為準：

就診地點	候車地點	通知回程及班次安排 (如為固定班次不用致電通知回程)
山頂醫院	住院大堂 輪椅候車區	◆ 山頂醫院為固定班次，就診完成後於候車區等候，不用致電通知 ◆ 週一至五(固定班次)：11:15、12:15、13:30、16:45、17:30(末班車) ◆ 週六(固定班次)：11:15、12:15、13:30、16:45(末班車)
協和醫院	協和醫院 正門	◆ 週一至五(12:15前)：須致電通知安排回程 ◆ 週一至五(固定班次)：14:00、16:30 ◆ 週一至五(最後安排需致電通知)：17:30 ◆ 週六：沒固定班次須致電通知，最後安排為16:45
鏡湖醫院	鏡湖孫中山 銅像上落點	◆ 週一至六(12:15前)：須致電通知安排回程 ◆ 週一至六(固定班次)：13:30、16:30、17:00、17:30(末班車)
衛生中心 及其他	衛生中心 指定上落點	◆ 衛生中心及其醫療機構不設固定班次，就診完成後須致電通知安排回程 ◆ 週一至五：沒固定班次完成就診須致電通知，最後安排為17:30 ◆ 週六：沒固定班次完成就診須致電通知，最後安排為16:45

 通知回程電話：**6683 3869**

 護送專車回程重要提示：如錯過末班車或最後安排時間，須自行安排回程。